

入市處

26082)

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0588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7472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閻 中

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規劃設計課：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事項。
- 二 施工維護課：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技術推廣課：苗圃經營、社區配苗、原生植物復育、技術研發與引進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社區輔導及行銷活動等有關綠美化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課長。

四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